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042號

原　　告　趙公舜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志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90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自稱「甄寶」之友人交往期間受邀約為其舅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頁孤舟」）工作，復為求增加收入，雖預見詐騙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其亦不知悉集團其餘成員之真實身分，而無法掌握款項上繳後之流向與使用情形，竟貪圖不法利益，本於縱使所參與者確為犯罪組織，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3月12日或13日參與由「一頁孤舟」之成年成員3人以上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以施用詐術待被害人受騙後再由車手出面收取贓款，並透過收水逐層上繳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一頁孤舟」、「墨」及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一般洗錢等不確定各別犯意聯絡，先

由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間向伊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4年3月14日欲投資20萬元，並與不詳共犯相約同日9時4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上之全聯中心前交付款項。不詳共犯即偽造貼有被告真實相片之工作證，以及收據、理財存款憑條交予被告後，由被告在憑條之經辦人欄簽署陳志銘之署名、按捺指印並填載金額，表明已向伊收取上述款項，復前往約定地點向伊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致伊陷於錯誤而將20萬元款項交付於被告，被告收得款項之後，再前往指定地點如數交予不詳共犯。被告應就伊遭詐騙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8日審理時為認諾，有言詞辯論筆錄可證，參照上述規定，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因此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